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告知书

江苏慧之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张荣华：2020年6月19日你方与我委签订《江苏慧之芯SMT贴片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书”）和《江苏慧之芯SMT贴片项目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书”），新上SMT贴片项目事宜，你方未履行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约定的相关义务，已构成严重违约。张荣华为江苏慧之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之芯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2024年3月15日出具了承诺函，对慧之芯与本委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约定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鉴于上述情况，2024年8月2日本委作出《限期履约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书”），限你方立即向本委支付厂房租金432万元（每平方米每月8元×20000×27个月），并返还3247万元补助款及承担赔偿责任。该告知书已通过张贴、短信及微信等方式告知你方，并在《法治日报》进行公告，公告后你方仍未履约。现告知你方，你方对《限期履约告知书》及本告知书中告知事项享有陈述、申辩等相关权利，如需要陈述、申辩等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。本委将按照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的约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六条、第五百八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拟依法作出行政决定：一、解除慧之芯与本委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；二、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，慧之芯向本委支付厂房租金432万元，返还3247万元补助款；三、张荣华对慧之芯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联系人：肖锐，联系电话：15151008661。地址：

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。特此通知。

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9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